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2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02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五 (376550000A_113002052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20525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30020525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30020525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
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

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
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
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語能力
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
新臺幣 250元。

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

113/02/06



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該會者，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該會者，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（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）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單位審查資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三、配合本案計畫本府採二梯次受理機關及本府人員申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於113年9月20日前函送本府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於114年1月20日前函送本府。

(二)機關申請：

機關彙整欲申請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補助者後，請於期限內檢附檢核清冊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（領款收據亦可使

用各單位格式)、匯款帳戶資料(含統一編號)、申請人准考證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府(以郵戳為憑),收件地址:97358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(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)。

(三)本府人員申請:

申請人請於期限內檢附檢核清冊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、存簿影本(非臺灣銀行或花蓮二信帳戶者,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)、准考證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,送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辦理。

四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教育人員申請本案補助,惠請本府教育處彙整後統一向客家委員會申請,另國私立學校則請自行彙整後向該會申請。

五、客語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,各梯次報名期限請至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
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,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客家事務處

